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1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9042733_1093001866_1_ATTACH1.pdf、
9042733_109300186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
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794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
1090002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0/03/06
13:26:34

